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黄浦刑初字第29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某某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14〕2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臧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徐某某于2014年2月26日6时许，在本市第九人民医院七号楼七楼病区15床为被害人朱某某进行术前护理时，趁朱不备，从其放在床边椅子上的衣服内侧口袋内窃得现金人民币1,000元。尔后被告人徐某某将赃款藏匿于该楼污物间。被害人朱某某当日报案后，公安机关经侦查，于次日在该院将被告人徐某某抓获，同楼护工孟某某将污物间发现的赃款上交给民警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在拘役的刑罚幅度内量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有被害人朱某某的陈述；证人孟某某的书面证言；公安机关制作的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清单、赃款及藏匿地照片、工作记录等；被告人徐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徐某某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不表异议，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，被告人徐某某表示自愿认罪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根据其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等，可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曹霞  
李艳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